司法院訴願決定書　　115 年訴字第 173 號

訴　願　人　郭俊良

上列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15 年再字第 2 號訴願再審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國賠字第 2、3、16 號拒絕賠償決定，向本院提起訴願，經本院訴願決定不受理確定。此後訴願人就本院各該訴願不受理決定申請再審，以及就本院再審不受理決定提起訴願，而經本院逐一作成訴願決定及訴願再審決定在案。訴願人不服最近一次本院就其再審申請作成之 115 年再字第 2 號訴願再審決定，向本院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本院歷次訴願決定、訴願再審決定，續與訴願人進行國家賠償協議程序。

三、訴願法第 1 條僅規定得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。同法第 97 條所定再審程序，是對已經確定的訴願決定所設特別救濟程序。此外，訴願法沒有明文規定對於訴願再審決定得再行提起訴願。訴願人對本院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訴願，應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的事項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結論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高　金　枝（請假）

委員　李　釱　任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　楊思勤
委員　蔡志方
委員　林昱梅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范姜真媺
委員　劉如慧
委員　張文郁
委員　許辰舟
委員　程怡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